

关于河南省舞阳县法轮功学员赵国安被 迫害致死一案的调查

新闻公告（2004-1-20）

2004年1月20日

据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掌握的举报材料获悉，河南省舞阳县法轮功学员赵国安于2003年12月底被河南省许昌第三劳教所迫害致死。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就此立案，于2004年1月7日起进行调查。

据举报材料称，赵国安，男，50岁左右，农民，河南省舞阳县后集乡赵庄村人。2003年4月份，赵国安向人讲法轮功的真象时，遭人举报，被舞阳县公安局警察抄家，在家中搜出法轮功书籍、真象资料等物，并将赵国安及其妻子（姓名不详）同时抓捕。赵国安被非法判劳教1年，关押于河南许昌第三劳教所。期间家人要求探视赵国安，被劳教所拒绝。2003年12月底，舞阳县公安局通知被关押在河南省郾城“洗脑班”的赵国安的妻子去许昌第三劳教所，之后赵妻见到赵国安的骨灰盒。赵国安的骨灰于2004年1月2日被家人埋葬。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调查员对此案调查如下：

被取证人 A，河南省第三劳教所一男性人员，于2004年1月13日承认赵国安死在该所。该证人并表示，“这个人(指赵国安)是怎么死的，什么原因，可以问许昌县检察院，这块儿从头到尾是他们来处理的。”“有一些细节，他们(指许昌县检察院)什么都有。”

被取证人 B，舞阳县公安局一负责官员，于2004年1月13日表示不知道赵国安死了。该负责官员不承认该局通知赵国安的妻子到许昌第三劳教所看赵国安的骨灰盒，并称此案要问劳教所。

被取证人 C，舞阳县后集乡派出所一男性警察，于2004年1月19日承认赵国安是死在看守所的。

被取证人 D，后集乡政府一男性人员，于2004年1月20日称赵国安已去世20多天。

以上调查记录均由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存档和管理。

国际追查组织据根据以上调查确认：

河南省许昌第三劳教所对法轮功学员赵国安的死亡有直接责任

舞阳县公安局总机：0395-712-2023

河南省舞阳县后集乡乡政府 0395-772-2009

舞阳县后集乡派出所：395—7722026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